



06

内蒙古法制报

政法时空

2026/09/11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奔赴异地强制执行 法理融情促腾房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腾房组专程奔赴呼和浩特市,对两处涉案房产开展强制腾退行动,最终房屋顺利腾空并交付买受人。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涉案房产经依法拍卖成交,但房屋承租人拒不履行腾退

义务,导致买受人无法实际入住。为切实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房屋实施强制腾退。

行动当日,腾房组抵达现场后,承租人仍心存抵触、拒不配合。执行干警秉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相结合的原则,未直

接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与承租人进行面对面沟通,一方面明确告知拒不履行腾退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其实际困难,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进行疏导。

经过腾房组反复沟通,承租人最终

认识到法院生效裁判的严肃性和拒不履行的法律代价,主动配合搬离全部物品。腾房组现场将清空后的涉案房屋交付买受人,此次跨区域强制腾房行动顺利完成。

(齐振远)

法治进校园 护苗助成长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副院长、法治副校长刘瑞萍带领普法干警走进乌拉特中旗第二小学,开展新学期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围绕预防校园欺凌、远离校外暴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反诈宣传四大主题,送上开学法治“安全礼包”。

课堂上,刘瑞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辱骂嘲讽、孤立排挤、恶意造谣、侵占财物等各类校园欺凌表现,厘清玩笑打闹与校园欺凌的法律界限,明确告诫学生欺凌行为轻则违反校规,重则触犯法律。同时,普法干警引导学生做到不施暴、不旁观、不沉默,遭遇欺凌及时向师长求助,留存证据理性维权,坚决避免以暴制暴。

(崔凯)

提高站位绷紧弦 扫黑除恶再发力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系统梳理了该院现阶段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情况,对线索核查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深入分析了线索排查、案件办理、普法宣传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根弦,始终保持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要紧盯新型网络黑恶、重点行业乱象等突出问题,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持续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严格依法规范办案,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工作,确保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质成效。

(陈春梅)

释法明理见成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法庭成功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原告苏某某与被告杜某因感情彻底破裂,婚姻关系难以维系,诉至法院请求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柔性化解原则,耐心疏导双方对立情绪,细致解读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全力化解双方矛盾。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女由苏某某直接抚养,杜某按期给付抚养

提前履行护权益

费,并一次性支付苏某某离婚经济补偿款6万元,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依法生效。

民事调解书送达后,承办法官研判发现,杜某对调解书司法效力认知不足,存在拖延履行补偿款的想法。随即,法官结合双方过往夫妻情谊、子女成长实际进行耐心劝导,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法官耐心劝导下,杜某主动筹措资金,提前足额付清6万元经济补偿款,该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明范)

精准普法强根基

乌海讯 为持续夯实辖区法治建设根基,以法治力量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精准普法补齐基层治理短板。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紧扣群众日常法律需求,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普法资料、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形式,为过往群众提供普法服务。同时,检察人员重点聚焦养老诈骗、邻里矛盾

法治护航促发展

化解、合法信访维权等群众关切的热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规定,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习惯。

此次普法活动通过结合典型案例,直观清晰地向群众展示日常场景中的违法风险点与法律后果,真正实现了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推动法治观念入脑入心,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法治安全感、法治获得感与生活幸福感。

(胡馨月)

精准施策提质效 惠民服务再升级

包头市司法局打通法律援助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今年,包头市司法局紧扣自治区司法行政精细化工作部署,立足法律援助民生兜底职能,以精准施策、精细服务、提质增效为主线,抓实援助扩面、流程再造、服务升级核心工作,精准回应群众诉求,细化便民举措、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打通法律援助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夯实弱势群体维权保障基础,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拓宽保障范围 筑牢法治民生底线

该局坚持精准普惠、应援尽援原则,依规放宽法律援助准入条件、扩容保障范畴,着力健全民生法律服务体系,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细化重点群体保障清单,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军人军属、涉农劳动者,持续拓宽援助事项覆盖范围,补齐民生法律服务短板。同时,严格落实差异化分层帮扶机制,为重点弱势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审查、指派的全流程快速服务。针对农村高龄群体、留守儿童,以及追索劳动报酬、主张工伤人身损害赔偿的农牧民工,简化维权流程,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降低重点群体维权门槛。此外,动态优化援助准入标准,将保障对象从低保群体拓展至低收入困难群体,参照统一发布标准,先后两次将城镇家庭经济困难人均月收入由1980元提高至2380元,实现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随政策同步更新,构建起全覆盖、全方位的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体系。

优化审批流程 升级便民法治服务

该局聚焦法律援助精准赋能,从流程

优化、压缩时限、质量管控三个维度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办案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法律援助从“被动等待”转向“主动下沉”。

在办事流程优化方面,大力精简审批环节,将法定7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紧扣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维权需求,落实简易案件“五个当天”机制,实现案件当日闭环办结。同时,深化市域通办、援调对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诉前调解联动作用,推动基层矛盾就地化解,切实降低群众维权的时间与经济成本。

在普法宣传方面,该局构建起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法援宣传矩阵:线下,以“法援惠民生”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七进”活动,补齐基层普法短板,畅通偏远地区法律服务渠道,今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34场次,惠及群众3100余人次;线上,依托“法援说事”“跟海蛋纸学法”、AI小美援助律师等特色载体,持续推送政策解读、典型案例与实用维权知识,构建一体化线上法律服务格局,相关专栏累计推出132期内容,全网总阅读量达59.33万人次,单期最高转发量822次,有效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度与覆盖面。

在案件质量管控方面,该局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管体系,分类组建专项案件律师库,实现案件精准匹配、专业承办;常态化落实案卷评查、受援人全覆盖回访制度,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整改。在2025年度司法部案卷评查中,全市参评案卷综合优良率达83.3%、合格率100%,优良率位列自治区第一,法律援助精细化服务

效能得到充分释放。

精准靶向施策

守护特殊群体权益

该局精准对接不同群体的差异化法治需求,持续下沉服务重心、细化惠民便民举措,做实做细包头市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重点项目,建成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86个、嘎查村(社区)联络点770个,实现基层法律援助服务阵地全覆盖。

该局同步建强专兼职结合的基层法律服务队伍,逐一明晰岗位职责、细化服务分工,常态化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初审、代办指引、纠纷辅助调解等服务,就地快速响应群众诉求、化解基层矛盾。此外,优化特殊群体服务机制,针对临近诉讼时效、材料暂不齐全的紧急案件,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模式,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聚焦高龄、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细化上门服务清单,提供预约上门受理、维权指导等暖心服务,切实解决特殊群体维权不便问题。

今年以来,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23件,其中民事645件、刑事572件、行政6件,解答法律咨询9120人次,累计开展上门服务13次,以精准化、个性化的便民服务举措畅通基层维权通道,切实擦亮了包头法律援助民生服务品牌。

(杨丽雨)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 深化扫黑除恶斗争

包头讯 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上级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及文件要求,紧密结合该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对全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落地落细,以精准公正的司法履职筑牢辖区安全稳定的法治屏障。要精准研判当前黑恶势力犯罪新形势、新动向,重点聚焦网络黑恶、软暴力等新型化、隐蔽化黑恶犯罪;办案全流程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坚持精准打击、不枉不纵;常态化推进打财断血工作,规范涉案财物核查处置全流程,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经济根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深挖案件背后的行业乱象与监管漏洞。要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维,健全内部联动闭环机制,深化公检法司协同联动凝聚攻坚合力,充分发挥司法建议靶向治理作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营造全民共治的浓厚法治氛围。

(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供稿)

诉前调解破僵局 工程欠款当场付

巴彦浩特讯 一笔9.8万元的工程款被拖欠近4年,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最终在敖伦布拉格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

2022年,原告为被告完成锅炉房硬化、地沟开挖、墙面抹灰等施工工作,双方结算后确认工钱合计9.8万余元,被告签字认可并口头承诺限期付清,此后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原告连续数年多次催款,始终只得到口头敷衍。直至2025年,被告再次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欠款,却仍分文未付,原告无奈之下选择起诉。

案件进入敖伦布拉格法庭后,承办法官没有直接排期开庭,而是组织双方逐一核对施工凭证、欠款单据和历年催款记录,固定全部案件事实。法官向被告释明拖欠劳务款的法律后果,明确告知其若败诉将被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日常生活都会受到影响,逐步打消其侥幸心理。同时,法官兼顾双方实际情况,协调出可行的分期履行方案。最终被告当场转账支付第一笔欠款,原告现场确认收款后主动提交撤诉申请,这起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石雯)

 **走进包头** 看法治